

证券代码：832792

证券简称：鹿城银行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##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—连续发行》、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592 号）文核准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,910,000 股，发行对象 31 名，发行价格为 1.65 元/股，募集资金 80,701,500.00 元，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。

2017年5月23日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普华永道中天验字（2017）第568号），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情况予以验证：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，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80,701,500元已经全部到位。

2017年8月7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17】4948号）。

## 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2016年11月15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专户存储、使用与投向变更、使用管理与监督、责任追究与处罚等相关要求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

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了账号为720106000000000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，并与主办券商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本次定向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0,701,500 元（含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,224,391 元）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由于公司尚未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201060000000003 余额为 80,701,500 元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。

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，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